

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(註冊須知)，115 年 3 月 6 日(五)前未完成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- 二、優先選課時程(完成期中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100%的學生優先上網選課)及一般選課時程(含轉學新生)，請至教務處課務組最新公告(選課時程)(行事曆)。
- 三、應用系統加退選課程時程：自 114 年 09 月 08 日(一)9:00 起至 114 年 09 月 14 日(日)24:00 止。
- 四、各年級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四年課程計畫表規定修課。
- 五、選修非本系日間大學部課程(校核心必修、管理學院院必修、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、通識博雅課程免填)，須填寫「跨部/跨系修課申請書」。(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5 日(四)16:30 止。※請於期限內送件，逾時繳交者，愛系服務 2 小時，並依天數累計時數。)
- 六、加退選結束後，若符合選課更改規定，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後，始得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」辦理更改選課。(收件時間：2026 年 3 月 5 日(四)16:30 止。※請於期限內送件，逾時繳交者，愛系服務 2 小時，並依天數累計時數。)
- 七、修習學分說明(選課辦法)：
 - (一)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 15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低於 6 學分。
 - (二)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如尚缺畢業學分數且低於十二學分者，學分數下限不得低於尚缺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如已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，至少應修習一科目。
 - (三)每學期學分最高上限 25 學分，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15% 以上或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者，可申請超修(最多超修 3 學分)，依課務組規定時限繳交「超修申請表」。
 - (四)課程學分數不同，不可以少抵多。
 - (五)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學院課程，請依課務組規定時限繳交「跨國際學院/IMBA 選課申請表」，並需補繳學分費差額。
 - (六)學生跨選進修部課程每學期最多 9 學分並請於時限內繳交「跨部/跨系修課申請書」，並需提供「本年級必修」與「重修或補修之必修」衝堂、日間部課程修滿但尚缺學分方可畢業... 等證明，經系上審查同意後方可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 - (七)本系學生應依下列順序修課：
 1. 本系本年級系、院必修課程。
 2. 本系或重(補)修校必修課程(課程名稱及學分相同)，可修其他院沒衝堂的時段，免填「跨部/跨系選課申請書」，系統會於紙本加簽後統一做系際承認。
 3. 修習本系、外系選修課程。
 4. 修習通識課程。修課仍先依本班課程為主，再於空堂的時間補修低年級課程。
- 八、「通識核心」必修課程說明：
 - (一)需重修或補修共同必修科目替代課程(請自行選擇時段上課)。
 - (二)「體育」課程：單一學期不得修習二門必修體育課程，體育課程不及格者，可於任一學期重修，但不得重覆修習已及格之課程。

(三)「服務教育」需重修或補修者，請依入學學年自行加選對應服教課程(若有疑問請洽服教組辦理)。

九、「通識博雅」選修課程說明：

(一)11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在校生，修滿博雅課程10學分即可，不受同一領域至多2門的規定。

(二)113學年度(含)後入學學生，於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博雅課程10學分，學生選修同一領域至多2門。

(三)四年級生及延修生通識博雅課程於第2學期可申請超修，但選課超過2門以上無法直接於資訊應用系統選課，需填寫「更改選課資料申請表(加退選單)」做紙本加簽，建議開學第一週找授課教師簽章，通識博雅超修學分數仍計算於選課總學分25學分內；其他年級不開放通識博雅課程超2門選課。

十、畢業門檻選課說明：

(一)學生於畢業前至少應修畢一門「外院共同基礎核心必修」課程，並以實際修畢之學分數承認為通識博雅學分，以4學分為上限，免填「跨部/跨系選課申請書」。

(二)「英語能力」未通過者，可自行上網選修英語能力特別班(限大三(含)以上同學)。

十一、其他選課說明：

(一)轉系、轉學生：已辦理抵免或承認的科目，若選課單上有呈現，請自行退選，加選擇需補修的課程。

(二)廚藝三校外實習同學將自動生成「廚藝專業實習」及「廚藝實務實習」課程。

(三)各年級開設之必選修「實務操作課程」，因廚藝教室限制，系統額滿後不再另行開放加簽，以免影響教學品質。

(四)已逾選課更正週期限，而尚有科目欲退選者，請依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停修申請。

~上述表單逾時繳交者，愛系服務2小時，並依天數累計時數~